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1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1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结合建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工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及招生类别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招生类别介绍

| 序号 | 招生类别 | 培养单位 |
|----|----------------------|------|
| 1 | 资源与环境 (代码 085700) | 建筑学院 |

注：可招收建筑、城市规划、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方向的考生，导师详细情况请登录建筑学院官网查询：<http://arch.tju.edu.cn/>

三、申请材料要求

1.材料命名要求：上传系统的 PDF 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报考导师+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2.《天津大学 2021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部分材料要求如下：

(1) 申请信

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应明确提出，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可在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论述。

(2) 报考天津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应含本人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工程实践项目情况等），拟致力于研究和解决的工程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4000 字。要求考生在报考前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按照导师的选题要求进行准备。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包括硕士学位论文题目、指导教师以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若硕士阶段未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而是以其他形式获得硕士学位，则应提供相应的介绍，比如以毕业设计结题，则应提供对毕业设计的介绍。

(4) 已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要求首先列一个成果清单，之后可附支撑材料。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工程实践项目等；所获得的各类与申请工程博士有关的获奖证书。

(5) 工程实践报告：总结本人主持或参与的工程实践项目，并重点介绍 1-2 个本人的代表性项目，3000 字以上，要求与所申报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关。报名后，除将报告上传报名系统外，还需将报告

word 版发至李老师邮箱 741978138@qq.com。文件和邮件命名方式：
工程博士+报考号+姓名+报考导师+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报告题目。报
告里要写清楚作者姓名！

按照学校的要求，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上述
材料予以审核、筛选，初审合格并经报考导师确认后，方可进入正式
考核环节。

四、考核方案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其中校外和企（行）业专家比例不低于考核专家总人数的 20%。考核
项目包括专业基础测试、专业实践考核、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综合水
平测试四部分内容。各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折合为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总成绩=外语综合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综合考核
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3*70%。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赋分 |
|--|--------------|----|
| 专业基础测试 (基本情况及前期 成果介绍) (100 分) | 口头及 PPT 表达能力 | 15 |
| |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 30 |
| |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 35 |
| | 综合素质 | 20 |
| 专业实践考核 | 工程报告的意义 | 20 |

| | | |
|--|-----------------|----|
| (工程实践报告) (100分) | 工程项目的新颖性及难度 | 30 |
| | 成果的实践价值及应用潜力等情况 | 30 |
| | 职业价值观、工程伦理等 | 20 |
| 综合能力测试 (结合博士选题的 研究计划书) (100分) | 国内外工程实践现状认知 | 40 |
| | 选题意义及创新点 | 30 |
| | 技术路线 | 10 |
| | 预期目标 | 10 |
| | 综合能力 | 10 |
| 外语综合水平测试 (以口语交流为主) (100分) | 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 | 30 |
| | 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 | 35 |
| | 交叉领域表达能力 | 25 |
| | 综合表现 | 10 |

说明：1.考生应提前按考核项目准备好 PPT 演示文件，考生自述限时 10-15 分钟；提问时间 10-15 分钟。

2.专家对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或进行现场动手能力测试。

五、录取办法

1.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实践考核、综合能力测试成

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即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遵循报考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实践考核成绩排名录取。

4.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学制为 4 年。

5.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对录取结果在建筑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6.调剂原则：考虑到每个导师的招生名额有限，在进入了拟录取名单，但所报导师招收名额已满的情况下，根据双方的意愿可调剂导师。我院不接受外学院考生调剂。如果出现因考生个人原因放弃拟录取名额的情况，将在专业内，按总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六、监督机制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考生如果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可署名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申诉电话：022-27404491；

申诉邮箱：archi@tju.edu.cn；

七、其他事项

由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27402393

邮箱: 741978138@qq.com

联系人: 李老师

未尽事宜参见《天津大学 2021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 12 月